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提前 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1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 2022/12/15 至 2023/6/1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邵秋萍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8%。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盘，邵秋萍女士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7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秋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00	8.5714%	IPO 前取得：1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称			
第一组	邵树伟	70,068,600	38.4992%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邵秋萍	15,600,000	8.5714%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邵培生	6,420,400	3.5277%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史旭平	1,400,000	0.7692%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93,489,000	51.36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邵秋萍	2,074,300	1.1397%	2022/12/15~ 2022/12/23	大宗交 易	16.29— 17.91	34,924,347.00	已完成	13,525,700	7.4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预期，达到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